青岛市“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意见》《“健康山东2030”规划纲要》《山东省“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健康青岛2030”行动方案》《青岛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结合青岛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职业健康现状和问题

职业健康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广大劳动者健康福祉，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推动实施《青岛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8-2020年）》调整了职业病防治监管职能；各区市、各有关部门深入实施健康青岛行动，协调配合，职业卫生监管能力、技术服务能力、职业病患者社会保障能力显著提升，行政机关依法监管、用人单位负责、劳动者和群众广泛参与、全社会积极支持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工作场所高危粉尘、化学毒物等主要职业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职业性化学中毒病例数呈下降趋势，重点职业病监测范围逐步扩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教育培训覆盖面逐步改善，劳动者职业病自我防护意识明显增强，工伤保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政策进一步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为健康中国、健康山东和健康青岛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四五”期间，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既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一系列问题和挑战，突出表现在：一是职业病防治任务十分繁重，粉尘、化学毒物、噪声等传统职业病危害的防控依然面临较大压力。二是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平衡、不到位，职业病防护设施投入不足，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基础薄弱，劳动者发生职业病的风险客观存在。三是新旧职业病危害日益交织叠加，职业性心理疾病等工作相关疾病问题日益突显，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新挑战。四是职业健康治理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亟待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和服务保障能力不能满足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五是新一代产业发展进程中，人员流动性不断加大，灵活就业人群日趋庞大，给职业健康管理与服务带来新挑战，职业病防治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山东2030”规划纲要》和《“健康青岛2030”行动方案》要求，坚持以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健康工作机制，加强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职业健康管理和服务水平，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为健康青岛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预防，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等源头防控与危害治理措施，加强监测与监管，督促引导用人单位采取工程技术和管理等措施，不断改善工作场所劳动环境。持续推进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完善职业病诊疗康复和救助保障政策措施，加强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服务能力建设，逐步满足职业病患者诊疗康复服务需求。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坚持党对职业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政府主导和部门协同作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信用、质控等政策工具，构建职业健康监管格局。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支撑作用。完善约束与激励机制，强化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的责任落实，加强社会监督，实现社会共治。

**坚持突出重点，综合治理。**聚焦非煤矿山、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对粉尘、化学毒物、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工业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督促企业以超标作业岗位为重点，以落实工程防护措施为关键，稳妥推进对现有设备设施的升级改造，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

**坚持强基固本，提升能力。**科学优化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资源，突出能力建设和质量控制，加快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建设，提升队伍素质能力，不断提升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职业健康检查、诊断救治能力，提高职业人群健康管理水平。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我市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检查、诊断鉴定、救治、康复体系基本完善，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得到进一步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能力稳步提升，职业病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保障保持较高水平，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救治康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不断提高。

青岛市“十四五”职业病防治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目标值 |
| 1 |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稳步提升 |
| 2 |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 ≥90% |
| 3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 | ≥85% |
| ~~4~~ | 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 | ≥90% |
| 5 |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 ≥85% |
| 6 | 尘肺病患者集中镇（街道）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
| 7 | 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 | 100% |
| 8 | 市级至少确定1家职业病防治院，承担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等任务。 | 100% |
| 9 | 每个区市至少确定1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 100% |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加强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

**1.加强源头控制。**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培训等制度措施。引导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的用人单位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改造升级，保障专项经费投入。以防治粉尘、化学毒物、噪声等职业病危害为重点，持续开展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不断规范职业健康管理。

**2.加强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组织开展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用人单位及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工作，建立健全基于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接害劳动者相关本底数据库。加强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能力建设，健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健康内设机构，持续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加强监测后数据的综合分析应用，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提升突发职业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强化职业病危害风险管控。

（二）加大职业病防治监管执法力度

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推行用人单位随机抽查，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模式。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检测与评价等机构的监督检查。坚持重心下移，建立健全镇街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和巡查力度，按照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相匹配的原则，加强职业卫生执法队伍和执法协管人员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和交通工具，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业务水平。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和重点人群职业卫生知识培训等重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执法，严肃查处职业病防治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职业病防治能力

**1.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充分发挥各级职业病防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支撑作用。

（1）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不断强化职业卫生职能。按照强化市级、提升区市级的原则，加强机构、队伍和能力建设，切实加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落实内设机构、资金投入、人才队伍、设备设施等保障措施，加快补齐短板。

（2）健全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服务体系。各区市至少确定1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加强质控，提高职业健康检查质量，保证目标疾病准确检出和报告。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能力建设，优化诊断流程，建立健全职业病报告、溯源调查和监督检查相衔接的制度措施。

支持青岛市职业病防治院建设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发挥综合医院集团化运作优势，利用医联体等形式，对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100人的镇（街道）,探索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尘肺病康复服务能力的帮扶指导,满足尘肺病患者康复服务需求。加强职业性尘肺病患者定期随访，了解掌握其健康状况和救治康复情况。加强市级化学中毒医疗应急救治基地建设。

**2.加强质量控制。**发挥市职业健康检查技术质量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技术质量控制中心和放射卫生技术质量控中心等市级质控中心作用，加强内部质量控制标准等管理控制技术文件及运行管理，制定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质量控制标准和规范，加强对各类技术服务机构的质控管理，引导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规范有序发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的规范化、系统化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3.发挥专家作用。**调整充实职业健康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职业卫生培训等方面的作用，为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支撑。

**4.推进职业病救助保障。**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逐步提高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率，完善相关规定，做好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切实减轻职业病患者负担，有效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落实属地责任，对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尘肺病患者，依法开展法律援助，按规定落实医疗和生活帮扶措施，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四）深入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以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推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深入开展，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1.开展“健康企业”“职业健康达人”争创活动。**按照“共建共享，全民健康”战略要求，积极开展“健康企业”“职业健康达人”争创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建立区分行业、规模的建设标准，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健康企业”“职业健康达人”在相关行业领域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鼓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积极争创，不断提升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工作水平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

**2.加强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增强劳动者守法意识和权利意识，使劳动者熟知工作场所产生、存在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提高自我保护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用人单位建设职业健康宣教与健康促进基地，建设职业健康体验场馆。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开展重点行业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提高重点人群健康意识和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五）扎实推进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

以服务职业健康管理、满足相关主体业务功能为基本导向，将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纳入各级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内容，融入卫生健康相关业务信息平台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协调建设，推动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迭代升级。

加强现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整合利用，加强职业健康核心业务系统横向联通，实现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报告、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职业卫生监督执法等信息互联互通，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共享。强化职业健康数据统计分析、监测预警，保障数据安全、规范、可靠。推动用人单位提升职业健康信息化水平，督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与职业健康信息管理系统的对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属地管理责任，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政府民生工程，依法制定区域内职业病防治规划，加强对区域内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职业病防治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目标任务和绩效考核制度，落实青岛市镇（街道）职责任务清单管理要求。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级要切实强化职业健康经费保障，加强绩效评价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职业病防治各项任务按计划顺利完成。建立多元化的防治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职业病防治领域。充分发挥工伤保险基金在职业病预防、诊疗和康复中的作用。用人单位要根据防治工作实际，保障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工作场所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

（三）加强协同推进。将职业健康纳入深化医疗卫生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协同推进。充分发挥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落实宣传、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资、市场监管、医保、工会等部门、单位责任，加强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

（四）加强监督评估。市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督导评估，细化评估指标，重点考评职业病防治规划指标落实情况，2023年和2025年分别组织中期和末期评估，相关情况适时报市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各区市要结合实际明确本区市职业病防治的阶段性目标和工作分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各区市每年适时调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实施情况，并于2023年和2025年11月30日前上报中期和末期评估报告。